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备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599)

延迟寄发有关建议发行红股及
更改每手买卖单位之通函及调整预期时间表

谨此提述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告（「该公告」），内容有关建议发行红股及更改每手买卖单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词汇与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延迟寄发通函

诚如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所载，一份载有（其中包括）发行红股之详情、海外股东不获派发红股权利的查询及解释、红股股票发行及股东特别大会通告之通函（「该通函」）预期于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寄发予股东。有关发行红股而更改每手买卖单位之建议则载于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告。由于需要更多时间落实该通函之內容，寄发该通函之日期将有所延迟，并尽快另行公布。

调整有关建议发行红股及更改每手买卖单位之预期时间表

由于寄发该通函之预计日期有所延迟，建议发行红股及更改每手买卖单位之时间表将予修改。本公司将尽快就进行建议发行红股及更改每手买卖单位之经修订时间表另行发表公告。

承董事会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俞志烨
公司秘书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包括五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伟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汉杰先生及刘绍新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绅士、黄华先生及温思聪先生。